2021年9月26日 星期日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关键字

高级搜索

잠큯



首 页 | 案件信息公开 | 网上信访 | 代表委员联络 | 办事指南 | 最高人民检察院 | 中国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案件信息公开 > 最高人民检察院 > 广东 >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>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 > 法律文书公开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检察院

起 诉 书

穗天检刑诉

被告人刘某甲,男,1969年**月**日出生,公民身份号码4401021969***********,汉族,文化程度中专,户籍所在地为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**路**号**房,2020年9月 罪被广州市公安局刑事拘留;同日被广州市公安局取保候审。

本案由广州市公安局侦查终结,以被告人刘某甲涉嫌包庇案,于2021年4月16日向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移送审查起诉。该院于2021年4月21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志 25日转至本院审查起诉。本院受理后,已告知被告人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,依法讯问了被告人,听取了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,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。被告人同程序审理。

经依法审查查明:

2007年2月初,同案人刘某乙任省国资委副主任,因职务便利获悉省国资委下属企业**有色金属集团计划收购兴**公司股权(股票名称"ST聚酯"股票代码"60****" 日更名为"ST"有色)来借壳上市的内幕信息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,该内幕信息敏感期起点不晚于2007年2月14日,终点为同年12月14日,刘某乙属于内幕信 乙在内幕信息敏感期内,于2007年2月14日至4月20日间,利用其控制的"陈某某"、"胡某某""李某某"、"梁某甲"、"梁某乙"、"原某某"等6个股票账户以每股 7.55元的价格陆续买入"ST聚酯"股票共7965492股;后**聚酯公司派发红股353056股,合共8318548股。之后,刘某乙将股票陆续卖出获利人民币56064586.82元。

2016年间,在省纪委调查刘某乙**内幕**交易案期间,刘某乙要求被告人刘某甲帮助其掩盖上述罪行为,两人在本市天河区**花园小区的绿化带和刘某乙家里(本市天房)多次商量顶包事宜。刘某甲在明知刘某乙进行**内幕**交易的情况下,于2016年7月5日到广州市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支队接受调查,谎称上述"陈某某"等6个股票账户控。后刘某甲因害怕事情败露逃到美国,并于2020年9月22日回国投案自首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:

- 1、证券信息查询表、同案人判决书等物证、书证;
 - 2、同案人刘某乙等的证言;
 - 3、被告人刘某甲的供述和辩解;
 - 4、视听资料。

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,内容客观真实,足以认定指控事实。被告人刘某甲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,并自愿认罪认罚。

本院认为,被告人刘某甲无视国家法律,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作假证明包庇,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条的规定,犯罪事实清楚,证据确以包庇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被告人刘某甲犯罪以后自动投案,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是自首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,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。被认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的规定,可以从宽处理。被告人刘某甲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处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,提起公诉,请依法判处。

此致

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

检察官 丁春华

2021年6月11日

附件: 1. 被告人刘某甲现被取保候审, 联系电话1380273****

- 2. 诉讼文书卷、证据卷4册, 光碟1张
- 3. 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1份、《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告知书》1份
- 4. 《量刑建议书》1份。

相关链接: 中国共产党新闻 全国人大 中央政府 全国政协 最高人民法院

--相关机构-- - | --检察新媒体-- -

Copyrights©最高人民检察院 All Rights Reserved.

最高人民检察院 (100726) 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 010-65209114 (查号台) 010-12309 (检察服务热线) 未经本网书面授权,请勿转载、摘编或建立镜像,否则视为侵权。 备案序号:京ICP备05026262号 建议使用1920*1080分辨率获得最佳浏览效果